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安检工作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	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			实施单位	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		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60.00	60.00	60.00	10	100.00%	10.00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60.00	60.00	60.00	—	100.00%	—
		上年结转资金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		其他资金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充实法院安保力量，完善当事人入口、安检通道和立案诉服大厅安全防范措施，维护法院工作正常秩序，为当事人提供良好的诉讼环境。				全年预算资金60万元，预算执行60万元，执行率100%。通过购买安检服务，有力充实法院安保队伍，健全安全防范措施，确保单位各审判办公场所工作秩序正常，为当事人提供良好的诉讼服务和审判服务环境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	
	产出指标		数量指标		20.00	18.33		
			质量指标		30.00	30.00		
			时效指标		10.00	10.00		
	成本指标		经济成本指标		10.00	10.00		
	效益指标		社会效益指标		10.00	10.00		
	满意度指标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10.00	10.00		
总分					100.00	98.33		